

帮您问律师

为雇员购买了人身意外险，是否可以减免其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

王先生承接了某工地架设电线杆的工程后，雇佣了陈某等12人负责架设，工资按日支付。某日，陈某午餐后来到工地继续架设电线杆，不料一根电线杆砸下来，将陈某砸倒。工友立即拨打120，将陈某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陈某脚掌前段肌腱关节囊撕裂，立即进行了手术。王先生支付了全部的治疗费用48000元，另行支付了护理费、伙食费等10000元。且王先生告知陈某，他为每一位雇员都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陈某出院后，王先生配合陈某一起到保险公司理赔，很快陈某拿到了保险赔偿金15万元。王先生认为此次事故赔偿到此应该了结了。没想到，过了一段时间，陈某再次向其主张赔偿，要求王先生赔偿其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损失。王先生认为自己已经赔偿了58000元，且意外伤害险也赔偿了陈某150000元，不同意再赔偿。

王先生的问题：

为雇员购买的人身意外险是否可以减免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律师回复：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王先生雇佣陈某为其承包的工程架设电线杆，陈某在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王先生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其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因此，陈某有权要求王先生赔偿其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损失。

再次，根据《保险法》第46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因此，保险公司对意外伤害险的赔付并不能免除或减少投保的雇主的赔偿责任。虽然陈某的意外伤害险是王先生为其购买的，但保险公司已经赔偿给陈某的15万元保险金，并不能减免王先生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王先生如果降低自己的用工风险，可以为雇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公司对雇主责任险的赔偿即是代替雇主履行应尽的赔偿责任。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蒋顺成

健身中心学舞，摔倒受伤谁之责？

以案说法

案情回放：

2018年12月，李某在丹阳市某健身中心签订了会员资格确认书，缴纳会费后办理了健身年卡。2019年1月某天晚上7时左右，李某在该健身中心参加爵士舞学习时，因尝试做某一具有一定难度的动作时不慎摔倒，右手撑地导致右手腕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检查治疗，伤情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医院建议李某休息3个月。李某的伤情检查、治疗、复诊，花去医药费合计947.3元。2019年4月，李某以健身中心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向丹阳法院起诉，要求健身中心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合计9463.7元。

案件审理中，法院组织双方对李某受伤时的现场情况进行了查勘。经查勘，当时舞蹈授课教室面积约123平方米，照明齐全，地面材质为复合地板，地面平坦，但

较为光滑；李某当时穿着运动鞋、运动服学舞，教室中一起学习舞蹈的学员约20人，场地并不拥挤；当时健身中心授课教师在教授爵士舞动作时，做出了“下面的动作有点难”的提示。

法律解析：

丹阳法院审理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案中，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安全负责。事发当时，李某参加的是不具有强制性和高风险性的舞蹈课程学习，李某自愿尝试做出具有一定难度的动作，不慎导致摔倒受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其次，事发教室地面平坦、面积宽敞、照明齐备，且李某并非借助健身中心提供的健身器材运动时摔倒，不能认定健身中心存在明显的过错；同时，健身中心未能举证证明其授课教师具备舞蹈课程授课资质，也未能证明其已经

对所教授的舞蹈动作的危险性履行了风险告知义务，事发时该授课教师仅进行了“下面的动作有点难”的一般性提示，故健身中心对李某损害的发生也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法院认定李某应自行承担损失的80%责任，健身中心承担李某损失的20%责任。根据责任比例，法院于2019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健身中心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1852.74元。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点评：

经营、服务类等公共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侵权事件，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方其责任大小，应当结合侵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错、结果等细节进行确定；受害人也应当正确认识自身责任，理性维权，摒弃“谁的地盘谁负责”的片面认识，可通过友好协商积极化解矛盾，维护合法权益，以减少不必要的诉累。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符向军 吴业男



句容法院邀请武警官兵旁听庭审案件

日前，句容法院邀请武警镇江支队执勤二大队句容中队来句容法院进行参观、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武警官兵们就案与法官进行了交流，部分官兵还就自身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向法官进行了咨询。



王于旗 谢勇 摄影报道

冒充环保暗访工作人员 一男子一周疯狂行骗9次

本报讯 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冒充市生态环境局暗访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以工地环保措施不到位等为由，骗取多个工地的项目部经理现金、香烟等物，被騙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7302元。日前，句容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吴某某以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50岁的吴某某在家无业，自己也深感钱越来越难赚，生活压力大。今年5月，吴某某来到句容后，看到在建工地很多，自己以前介绍工程时懂得一些环保知识，加上现在国家对施工工地环保抓得比较严格，处罚措施相当严厉。吴某某于是产生了冒充环保人员去工地骗点钱财的想法。

吴某某来到句容某工地后，直接找到项目部的负责人郭某某。谎称自己是镇江

市环保局的领导，现在是来工地暗访的，并说还有6名环保局的工作人员在工地现场检查拍照；并指出工地环保措施没做到位，连雾炮机都没开。郭某某听他说的很专业也就相信他了。随后，吴某某表示可以把刚刚拍的照片删除，检查发现的问题也能摆平，但是需要一些费用。郭某某立即给了吴某某1000元现金装在信封给了吴某某。

吴某某收到钱后并没有急着走，而是坐下来和郭某某闲聊。表示6名在工地现场的同事还需要再做做工作，1000元费用不够。郭某某为了不出“岔子”，赶紧又拿了2000给“领导”。

感觉到郭某某比较好骗，第二天，吴某某又来到工地找到郭某某，称镇江环保局

要对各个工地进行环保评级，如果想要评高一点的话还需要“做做工作”。这次，郭某某对吴某某产生了怀疑，让同事偷偷偷拍了吴某某的照片，向有关部门进行求证，发现被编后及时报警。

经查，吴某某第一次在其他工地冒充暗访领导检查就轻松骗取到500元现金。来钱如此容易，增长了他的信心，短短一周内就作案9起。承办检察官了解到，生态环保部门执法时的暗访行动至少是双人办案，执法时必须携带并出示工作证件。检察官提醒：各排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定要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同时，要提高警惕，对类似可疑行为要核对相关人员身份，谨防上当受骗。（喻璋 张怡 谢勇）

村民在异地去世 司法所千里送法

本报讯 日前，句容白兔镇在外务工的村民突然死亡，而对方单位在关键时刻不承认是工伤事故，先期到达千里之外青岛的家属束手无策，句容市白兔司法所的工作人员雪中送炭，千里送法，远赴山东青岛，与当事人单位据理力争。经过耐心仔细的工作，对方终于作出让步，给予人性化的赔偿，双方握手言和，解决了亡者家属一个大难题。

在白兔镇司法所，前来送锦旗的家属樊先生介绍，他的父亲在山东某公司打工。8月25日晚上突发急病去世。听到这个噩耗，部分直系亲属在最短时间内到达青岛，处理死者的身后事及与对方单位交涉有关赔偿一事，但对方单位认为死者是因为疾病去世，不属于工伤事故，与单位没有任何关系，拒绝任何赔偿，索赔一事陷入僵局。面对强势的对方单位，远在千里之外的家属们束手无策。

就在家属进退两难，无计可施之时，句容市白兔镇司法所得知消息，立即向幸福村委会了解详细情况，司法所作出了决定，派人千里送法，跨省化解矛盾，解决问题。8月26日到达青岛后，一行人马不停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连续24小时与对方用情、用理、用法做工作。对方单位承认做法欠妥，愿意坐下来与死者家属仔细协商。最终，对方单位作出了最大的让步，人性化地向死者家属进行一次性补偿30多万元，双方在白兔司法所的调解下解决了这起纷争。（宣伟 薛桂梅）

庄莹：“匠心”承载诗与远方



公元578年，南北朝时期的北周宣帝宇文赟刚刚即位，欧洲拜占庭帝国正如日中天，而日本尚未进入封建社会，佛教也才传入不久。这一年，专营建筑的“金刚组”在日本诞生，此后历经40代，成为目前世界上生存时间长达1436年的最古老企业。金刚组第四十代首领金刚正和说：“我们公司生存这么久其实没有什么秘密，坚持最基本的业务才是生存之道。”

据统计，全球寿命超过200年的企业，日本有3146家，为全球之冠，德国只有837家，荷兰有222家，法国只有196家。这些长寿企业生于斯，长于斯，奋斗于斯，除了祖传的技术，其数百年甚至数千年如一日对事业的专注和对传统的尊重——匠心——乃是其“充盈于斯”之根本。

在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对“匠人”是持否定态度的，认为匠人只是一种机械重复的工作者，说某某不过是个匠人，其实是说他的作品水准还差得远。白石老人在京城刚刚落脚时，以戳印为生，人家看不

起他的木工出身，不过匠人尔。但正因为为他木工出身的经历，给他的篆刻和绘画打下了扎实的基本功，成就其一代大师。

“匠心”代表着一个时代的气质、坚定、踏实、专注、精益求精。“天下之事，闻者不如见者知之为详，见者不如居者知之为尽”，我所见的漫修人追求极致的信念就是“匠心”，体现在对所有法律文书没有差错的完美主义的追求，也体现在庭审中面对法官的不同理解而毫不放弃据理力争，更体现在与当事人的沟通交往中不经意间种植法律的精神和理念。这并不容易，因为法律不是艺术，法条不是诗歌，庭审不是演奏，它本身就不轻松。

两年前，我有自己的名片（实习生），上面印有“漫修律师”的logo，但对于律师的含义，那时候的我还很懵懂，一年半前，我拿到了银光闪闪的实习证，开始享受“特别的礼遇”，进法院无须再出示身份证，也无须安检，随着业务量越来越多，渐渐地体会到，原来律师的“自由职业”是让客户自由；正式执业意味着更多的责任，参与地方立法建制，独立办案、维护顾问、反思撰文……明白了创业者的艰难与坚持，看到了政府的作为与不作为，也体

会了当事人的无助与无赖。有些故事的基调是失望，但失望中总是携带着更多前仆后继的希望。

回想未来。想起导师的教诲，毕业时他说，当前的法治生态，律师不是最理想的职业，但做律师需要理想。我的愿望，还是硕士毕业论文的《致谢》中所写的那条“希望中国律师的执业环境越来越好”，说想说的话、做想做的事，成为名副其实的“自由职业”。欣喜的是，党和国家的系列动作似乎让这成为一件能够实现的事情了，时代给予律师的不再是“眼前的苟且”，更有“诗和远方”，吾生于斯、长于斯、奋斗于斯、充盈于斯。

“克拉克三定律”第三条说：“大凡足够高深之技术，都与魔法无异。”那么，成为一名拥有魔力的律师需要多少时间？格拉德威尔在《异类》一书中告诉我们是“一万小时”，日本寿司大师小野二郎则认为需要一生的时间。也许，终极的答案需要我们去探索，以不逾越规则的理想主义和简单而又平凡的执着精神，去拓展律师事业的宽度、厚度和深度。

（由江苏漫修（镇江）律师事务所供稿）

不知悔改！

“瘾君子”复吸 害人终害己

本报讯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这绝不仅仅是一句简单的口号。“我们社区的‘瘾君子’又吸毒了”日前，丹徒区高桥镇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村民匿名举报。

接到报警后，公安民警到被举报人杜某某居住地依法进行检查，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处理，在现场查到的吸毒工具及鉴定机构尿液检验结果面前，杜某某对自己近期吸毒和容留他人吸毒的行为供认不讳。“90后”的杜某某年纪不大，却是出了名的“瘾君子”，也是社区重点监控对象。据检察机关审查，2015年至2019年期间，犯罪嫌疑人杜某某曾先后五次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判刑10日至3个月不等。

2018年3月，杜某某再次吸毒案发后，除了被行政拘留外，还被责令社区戒毒3年。根据《禁毒法》及相关条例规定：社区戒毒人员应当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定期报到并接受尿检。可吸毒成癖，难以自拔的杜某某根本没把社区戒毒当回事，时隔一年居然介绍并容留他人吸毒。“我这里有好玩的，过来看看。”今年3月，涉世未深的王某某接到杜某某的电话后，就骑车赶到杜某某家。“来，我们一起去玩。”正在云雾里的杜某某打着呵欠，惶惶地说。经不住“好友”甜言蜜语诱惑的王某某，就这样陷入了吸食毒品的泥潭。

丹徒检察机关指控，犯罪嫌疑人杜某某多次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其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第354条，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日前，经丹徒检察院公诉，且被告人杜某某具有多次吸食毒品的劣迹，应酌情从重处罚，最终，杜某某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检察机关提醒：吸毒人员要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按要求执行社区戒毒协议，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乡镇社区戒毒康复站工作人员的帮教工作，按时到户籍地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站点报到尿检，争取早日戒断毒瘾。（王运喜 谢勇）

无知代价！

女子怀孕不消停 纠约斗牛被判刑

本报讯 小林身怀六甲在家待产，发现开场子抽水来钱快，便与朋友小花一起多次找场子纠约他人斗牛。日前，小林、小花因开设赌场罪被扬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小林和小花都是90后，两人没有正式工作，平时经常在一起玩，发现开场子可以抽头渔利，而且成本低，来钱快。于是，小美和小花四处查看场地，找到合适的场所后便分别纠约他人前来斗牛赌博，两人轮流负责抽水，抽水的钱当天平分。最后一次两人在某宾馆开了一间房间，纠约10多人前来斗牛，“10元起打，60元封顶”，被警察现场抓获，现场赌资均被缴获。经查，今年3月，小林和小花共纠约了3场赌博，抽头渔利6800元。

经法院审理，小林和小花均犯开设赌场罪，一审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

（姚恒荣 王华 谢勇）

心生邪念！

为省钱偷盗共享单车 支付宝锁定身份被抓

本报讯 为自己方便，居然将共享单车变为“私享”交通工具。日前，扬中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朱某提起公诉。

27岁的朱某和姐夫李某是油漆工，两人共同从安徽到扬中打工，在工地上从事粉刷墙面的工作，从居住地到工地路程约4公里。有一天下班，朱某和李某看到施工地里面停了几辆哈啰单车，两人就根据哈啰单车指示的步骤扫描支付宝付款，骑着哈啰单车回家，费用是3.9元每周。朱某和李某都觉得非常方便且便宜，两人天天骑着哈啰单车上下班。朱某骑过几次哈啰单车后，发现每周都要支付3.9元，就想着不要付款就好了，于是心生邪念，想着把哈啰单车占为己有。

之后的一天，朱某使用自己的支付宝扫描了两辆哈啰单车上的二维码，打开智能锁并用扳手将智能锁从哈啰单车上撬下来，将两辆车带回了家，准备自己骑一辆，给李某一辆。正当朱某洋洋得意之时，经哈啰单车管理员查询数据，发现单车失窃，根据支付宝绑定的身份信息，朱某有重大嫌疑，遂报警。朱某当日即被抓获。朱某被抓后，表示认罪认罚，且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扬中市人民检察院遂建议法院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扬中市人民法院经审理，鉴于朱某无前科劣迹且认罪认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000元。

承办检察官表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汤菲 张莹寅 谢勇）